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114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就讀，以提昇本系學生素質，進而提振學習風氣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（獎勵對象）

高中應屆畢業生以申請入學方式錄取本系就讀之一般新生，不含在職生。

第三條（獎勵條件）

- 一、申請入學分發後進入本系就讀之新生。
- 二、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

第四條（審查與限制）

本獎學金審查與限制如下：

- 一、凡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入學後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，由系辦公室提供名單，於系務會議進行審查。
- 二、獎學金審議通過，將分上下學期，金額分兩次發放。經審查後於該學期第十七週核發。
- 三、學生第一學年註冊後辦理休學、退學者，不具獎勵資格，取消獎勵資格，應將已獎勵金額全數繳還。

第五條（經費來源）

此經費由流通管理系產學合作行管費或其他經費支應。

第六條（實施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